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方科技

证券代码：002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千方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一、备查文件目录.....	8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千方科技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紫光股份	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注册资本：104,230.31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18641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和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玩具、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机械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测绘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培训、外语培训、电脑培训；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9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光股份 52.13%的股份，为紫光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紫光股份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联系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于英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永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卫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钢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明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亚东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朱武祥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白羽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京蓉	女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秦蓬	男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张蔚	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丁磊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所持千方科技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4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了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32,461,728 股股份，占千方科技总股本的 6.42%，该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千方科技 4,461,728 股股份，尚持有千方科技 28,000,000 股股份，占千方科技总股本的 5.07%。

2016 年 5 月 10 日，千方科技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由 28,000,000 股变为 5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5.07%。

2016 年 8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千方科技 781,200 股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方科技 55,218,800 股股份，占千方科技总股本的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方科技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买卖千方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行为	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2016年3月14日	大宗交易	卖出	1,000,000	27.18
2016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	卖出	660,000	27.63
2016年5月3日	大宗交易	卖出	2,000,000	33.05
2016年8月30日	大宗交易	卖出	781,200	15.7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千方科技证券事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 1 幢唯实大厦 901A 室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2,461,72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比例：6.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累计减持 5,242,92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比例：1.43%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